

# 11 董事會報告書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涵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 重組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由此組成之集團(「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詳載於本年報第26頁。按集團重組後集團架構編製之備考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47頁。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從事經營業務。

## 業績與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因此，不擬就該會計期間宣派股息。

## 股本

期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吳炳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林偉芬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 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吳炳民先生及劉錦華先生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除楊杰先生以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期滿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其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證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為上市公司。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置存之名冊於該日之紀錄，董事所佔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數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 以上股體乃由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旨在使本公司能向董事及選定之員工批授購股權。根據此計劃，董事會有權授出購股權予該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有權授出購股權予第三者以支付其向公司提供之服務及貨物。

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公司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當自授出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予以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不遲於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

日前五個交易日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予以接納。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未授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概無訂立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為上市公司。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於該日之紀錄顯示，除「董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 結算日以後事項

結算日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備考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4%，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當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及劉錦華先生。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核數師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該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